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县级验收服务

甲方：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卷之三

卷之三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的评标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未明确事宜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1. 基础工作服务费 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337500 元）人民币；
2. 超额工作单价 按投标费率 75%*300 元/个小班（上限额度 112500 元），超出额度不增加费用。
3. 本协议合同价已经包含本次活动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费用和税款、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服务内容

1. 除治质量评价：以小班为单位，对小班内伐桩、枝梢、枯死松树情况进行检查，按小班算术平均分计算。

(1) 以无人机巡查为主，配合山场人工抽查进行检查。无人机巡查用于检查未清理的枯死松树数量和未处理的树梢、树干等倾向性问题。范围由采购人指定，集中除治验收预计约 9100 个小班 84 万亩。

(2) 山场人工检查借助无人机巡查结果和浙江数字森防数据进行研判抽查，抽查伐桩

数量不低于清理株数的 50%或不低于 30 个。山场人工检查的小班数量不得少于该行政村(林区)实际除治小班总数的 10%。

2. 过程管理评价：结合档案资料核查，以标段为单位，对有序清理、采伐管理、除治进度、信息管理、质量整改、疫木流失、安全生产等 7 方面情况进行评价。

六、服务要求

1. 参与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 3 人具有操控无人机巡查航拍能力。配备的无人机、车辆等工具需满足分组需求。

2. 县级验收完成后出具检查结果、验收报告、影像资料和相关纸质资料，分集中除治期验收、即现即清期验收编写。除治质量评价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无人机巡成果要求：每个小班要有全景图照片，若小班内发现问题的，需对照问题拍摄正射照片，照片要求清晰，无云雾等遮挡，所有照片需有经纬度信息。以小班为单位，把所有照片整理到一个文件夹。同时，无人机巡查结果形成明细表、汇总表提交。

(2) 山场人工检查成果要求：对所有查到的伐桩和查到有问题的枝桠、树梢、树干、伐倒木、枯立木，用水印相机拍照，水印记录，显示根据业主要求进行设置，包括：项目名称、时间、地点（乡镇街道、村、小班号）、海拔、经纬度等。以小班为单位，把所有照片整理到一个文件夹。同时，需结合无人机巡查结果填写抽检小班的“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评价明细表”。

3. 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抽查，若供应商未按检查标准开展导致的问题，按以下标准扣款。

(1) 无人机巡查照片不符合要求，以 50 元/小班按比例扣减（基数为采购人事先要求的数量）。

(2) 检查伐桩数量低于要求的，按每个小班扣 500 元，能提供轨迹数据证明已查完整个小班确实找不到足够数量伐桩的不扣款。

(3) 采购人复查评分与供应商评分偏差大于 6 分，按每个小班扣 1000 元，最高可扣减合同总价的 20%。

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1%

八、工期要求

2 个月内完成集中除治验收，中标后 25 天内完成无人机巡查，40 天内完成第一次全面检查。按照《仙居县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评价细则 2024 年版》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即现即清期检查数量根据实际另行确定。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成果要求：

按采购需求要求。

十一、款项支付

(1) 基础工作服务费用按报价费率结算；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工作服务费金额20%预付款。项目完成集中清理期质量检查并提交当期报告后，支付至基础工作服务费金额的70%，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所有材料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2) 超额工作量的服务费用在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所有材料后按投标费率 $75\% \times 300$ 元/个小班按实计算。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开展检查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及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仙居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台州中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份，仙居县财政局一份。

甲方：（盖章）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注：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乙方：（盖章）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国际商业

中心1幢905室

联系电话：1515880007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账户名称：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账号：37666080095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卷之三